

7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
税务局的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“四室一包”装修工程项目和机关电
力线路“双回路”改造 工程项目（分标号：A分标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
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
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
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“四室一包”装修工程项目和机关电力
线路“双回路”改造 工程项目（分标号：A分标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
企业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177.15万元，
资产总额为9466.9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国家税务总局防城港市税务局稽查“四室一包”装修工程项目和机关电力
线路“双回路”改造 工程项目（分标号：A分标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
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0人，
营业收入为1717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66.9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
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嘉城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7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